

中共成都航院委员会文件

成航委发〔2021〕37号

关于转发校工会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 2021 年第 1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》转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。

中共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教代会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代会制度，加强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民主政治建设，规范和完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，根据《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和《成都航职业技术学院教代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教代会（以下简称“二级教代会”）是学校教代会的延伸和拓展，是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本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。

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决策部署。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，紧密结合师资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等工作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支持并监督本单位（部门）的行政工作，确保学校和本单位（部门）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

第五条 凡学校正式建制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都要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。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（部门）基层党组织领导和校工会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按照规定在本单位（部门）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六条 二级单位（部门）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上的原则上实行教代会制；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（含 80 人）以下的实行全体教职工大会制。

第七条 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分工会为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和闭会期间日常事务以及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实行届期制（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教代会同意可进行届内增补或调整），每年至少专门召开一次全体大会。出席大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。需要大会表决的事项，须获得实际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如遇重要情况，经执委会提议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党组织批准，可临时召开全体大会。

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应当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（部门）决议、决定，正确把握和处理学校、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关系，尊重和支持本单位（部门）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管理职权，服务于本单位（部门）的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业务工作。

第十条 单位（部门）行政负责人要认真对待二级教代会有关决议和建议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职权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，全面听取二级教代会意见和建

议并合理吸收采纳；不能吸收采纳的，应当作出说明。

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职权

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（部门）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和审议本单位（部门）行政工作、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审议和通过本单位（部门）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分配实施方案，与教职工教育、培训、聘任、考核、奖惩等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，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根据学校安排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参与评议本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干部；

（四）开展提案征集工作并收集意见和建议，提出审查处理意见，督促提案落实并在下次二级教代会上报告相关情况；

（五）讨论学校规定以及本单位（部门）和分工会其他事项；

（六）监督二级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通过多种方式对单位（部门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单位（部门）规章制度和决策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第四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

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凡享有公民权并与学校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教职工，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名额原则上按教职工总数的 20%—50%确

定，其中教师(含教辅人员)代表不少于80%。高级职称教师、青年教师、女教职工及民主党派代表应占适当比例。

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五年，到期改选，可连选连任。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(部门)教职工监督。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(一)在本单位(部门)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向二级教代会提交对本单位(部门)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生活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
(三)就教代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并参加表决；

(四)对本单位(部门)有关工作提出询问；

(五)就本单位(部门)工作向单位(部门)领导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诉求；

(六)如因履职受到压制、阻挠或打击报复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履行如下义务：

(一)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及参与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；

(二)带头遵守学校及本单位(部门)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；

(三)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认真执行学校和本单位(部门)有关决议决定，积极协助领导做好相关工作；

(四)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活动，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予的各项任务；

(五)团结群众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并做好群众工作。

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二级教代会讨论决定并报请校工会批准将终止代表资格：

- (一)不履行代表义务，失去群众信任；
- (二)因各种原因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；
- (三)任期内退休或调离本单位或离岗一年以上；
- (四)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。

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或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时，应按照规定代表选举程序进行增选、补选并报学校教代会备案。

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(部门)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工会主席、学校教代会代表应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。二级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本单位(部门)非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教职工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有关校领导、学校教代会负责人到会指导。

第五章 二级教代会组织规则

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)。执委会名额为二级教代会代表或教职工总数的 20%-30%，建议人数 7-15 人，其中设主任 1 名(依据工作需要，原则上本单位分工会主席可担任执委会主席)。执委会成员须由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如遇重大事项，经本单位(部门)党政、分工会或 1/3 以上二级教代会代表

提议，可临时召开二级教代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每 5 年一届，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并与学校教代会同步。

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须有 2/3 以上二级教代会代表出席。

第二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议题应根据二级教代会职权、本单位（部门）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要求，由分工会提交单位（部门）研究确定并提请二级教代会通过。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。

第二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进行选举、表决或作出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决议时，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二级教代会应到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二级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分工会是各单位（部门）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二级教代会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会议议题和方案等；

（二）在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传达贯彻二级教代会精神，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落实情况，组织专门工作小组开展活动；

（三）接受和处理二级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，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向单位（部门）基层党组织汇报本单位（部门）民主管理工作；

(五) 做好二级教代会资料的整理、归档和管理工作;

(六) 完成二级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(部门)应为二级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第六章 二级教代会筹备与召开

第二十八条 分工会在本单位(部门)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学校教代会指导下,负责筹建二级教代会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筹备及召开实施步骤:

(一)由党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 5-7 人组成筹建二级教代会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本单位(部门)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,副组长由分工会主席担任,成员包括分工会委员及有关人员;

(二)研究确定二级教代会形式(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);

(三)组织教职工学习教代会有关文件,提高对建立二级教代会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;

(四)做好代表候选人的提名、资格审查和选举工作;

(五)按规定条件和程序,组织开展执委会候选人提名和选举工作;

(六)起草本单位(部门)行政负责人工作报告,研究确定大会中心议题;

(七)将须提交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讨论、审议、通过或决定的文件提前印发教职工代表,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;

(八)经二级单位(部门)基层党组织和校工会批准后召开大会;

(九)正式召开大会,完成大会主要议程,听取、讨论、审议并通过有关报告和重大事项,需要形成决议、决定的要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;

(十)在下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上专题报告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决议、决定执行情况。

第三十条 二级教代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两周向校工会提出书面报告,并在教代会闭会一周内将有关会议材料送校工会备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与二级教代会建立工作指导、沟通和备案机制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会前报告表
2.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会后报告表

附件 1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会前报告表

二级单位名称		
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、用工关系的职工总数		人
其中：劳务派遣人员总数		人
报 告 内 容		
二级教代会届次	本次教代会为第 届第 次会议	
职工代表情况	1. 职工代表人数	人
	(1) 其中：男职工	人
	女职工	人
	(2) 其中：教师或一线职工	人
	中层干部	人
	其他人员	人
	(3) 其中：劳务派遣人员	人
	2. 列席代表	人
	3. 特邀代表	人
拟定二级教代会 执委会情况	拟定执委会人数	人（7-15人）
	其中：中层干部	人
	教师或一线职工	人
会议主要议题 及议程安排	举手表决议题： 无记名投票议题： 议程安排：	
需要校工会 协调解决的问题		
单位党组织意见	年 月 日	（盖章）
校工会意见	年 月 日	（盖章）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校工会与二级分工会各存档一份。

附件 2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二级教代会会后报告表

二级单位名称		
报 告 内 容		
二级教代会届次	本次教代会为第 届第 次会议	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职工代表人数	人
	出席会议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	
	会议主持人姓名	
	会议主持人职务	
会议通过有关决议情况（包括表决议题、表决形式、表决结果等）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上级工会与单位各存档一份。

